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573,309.92 元，但由于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861,011.27 元，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签证意见。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审计工作量和工作难度，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是合理的。

####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 **六、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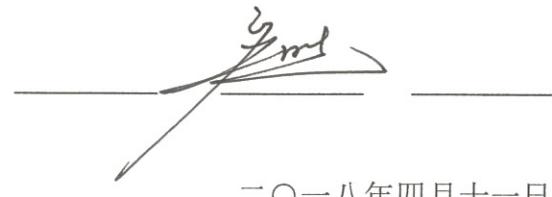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刘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